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六十册總發行都督府文牘發行所

警務科

所新湖印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

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陸軍部部令

目錄

◎本省令

命令

都督令

財政司令

◎呈批

實業司批

財政司批

公文

審計分處函請民政司查明籌備國會事務處電局譯費一款由

民政司呈督請管核水師改編水警章程并分區各緣由

◎轉錄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並暫行章程

三則

九則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鹽政處查照湘岸淮商公所呈請查照商困岸情轉飭鹽政處將前項新票宣示取消一案核飭遵照由

案據湘岸淮商公所呈請竊照上年冬間奉鹽政處照行添加新票一案當經商人集議以商情困難鹽不敷票迭呈邀免添加荷蒙 都督批行仰鹽政處察核辦理在案本年二月旋奉鹽政處照會內開湘購東蘆鹽舫續運五萬引茲值春水漸漲約陰曆二月中旬必能起運俟輪運到岳仍查照上年成案發商領運赴岸售銷所有每票舫重及繳價數日一切照舊辦理并蒙津貼匯水二成飭速籌備繳價領運各等因奉經傳知各商遵速籌備一俟起運期近立當按票繳價請領憑單徒以其時滙銀匯水過昂商人各欲寬邀津貼然民食關係至鉅岸銷必賴保全如果起運有期即津貼僅祇二成亦何敢再事要求而置民食岸銷於從緩苟起運之電一至應繳之款立呈正苦鹽少票多決不放棄責任乃聞近日忽有人發起赴處請領前項新票分運此次東鹽道路風傳羣情惶惑無論此次續運東鹽連同餘舫僅祇一百二十餘票商等領銷尙自不敷分配縱鹽源極旺值此共和統一之際各長官均注重保商豈聽商人產業坐受侵害况發商領運早蒙鹽政處照會悉照上年成案辦理而許處長任事之初復飭催起咨環運是商困岸情久邀洞鑒斷無再加新票分領鹽舫之餘地惟是風傳之說必非無因除此次續運東鹽五萬引已由各淮商遵飭照案攤分認運開單呈處繳價領銷外理合由公所再行呈請 都督查照前

因轉飭鹽政處將前項新票宣示取消以杜覬覦而弭謠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鹽政處核飭遵照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處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財政司令各釐局遵照遇有廣東粵漢鐵路公司購運機器材料經過查驗相符免釐放行由案奉 都督令開案准 稅務處函開逕啓者准廣東都督咨稱據廣東粵漢鐵路公司呈稱查公司所用機器材料援照江浙等路展限二之一概免稅迭奉部咨准行在案惟自宣統三年三月起至本年四月七日止已屆二年期滿第粵路成本較重且值辛亥年政體更變各工段已有戒心而風鶴頻驚工事因之阻延所購物料亦爲減縮希准予轉咨將公司購辦機器材料等自本年四月起再行展限免稅三年或俟全路告成日甫行征稅俾輕成本庶以恤商艱而維路政等因查該公司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應如何展予免稅期限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廣東粵漢鐵路公司以政體更變工事阻延所有購運機器材料請再展緩免稅期限自係爲減輕成本體恤商艱起見惟各省鐵路購用機器材料歷經呈請展期免稅均經本處核定暫以一年爲限粵漢鐵路事同一律應即援照辦理接續前案予以一年期限由民國二年四月七日起至三年四月六日止暫准免稅俟屆滿時如各省鐵路購運機器材料另有辦法再行酌量核辦如再免稅期內國稅另行規定該公司亦應遵照除分達外相應函達貴都督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除行外交司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轉飭所屬各關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嗣後遇有廣東粵漢鐵路公司購運機器材料經過查驗相符並無夾帶情弊在免稅期限內應即免釐放行毋得留難阻滯切切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城步縣司法官兼代理典獄官呈請令飭前知事文若火將已領典獄經費退出由據呈已悉該司法官代理典獄官一月俸薪前經令飭即由該行政廳從速籌撥以免虧累接據該縣知事呈稱行政廳無力籌墊請飭文前知事將交卸後所領津貼銀兩退還歸楚亦經批飭仍應遵照前批由該縣行政廳從速籌發該縣財政科有整理財務之責不得以存留已罄藉故推諉各等因在卷茲復據該司法官呈請給領前來仍仰向該行政廳具領可也抄由批發

●財政司批永順府張知事呈解田賦銀兩一案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國省兩會初選當選員旅費前奉 總監督豔電飭由各屬在存留項下支給惟當選議員赴省旅費則由司庫開支今該知事將初選當選員旅費錢八百四十串文在解司正款內動支殊屬誤會碍難抵解又墊支畢血將士陳聲洋等休養金四十串文未將領狀費司無憑核抵至清鄉委員王福勝支用月餉錢二百二十一串文既將領條費司查案亦屬相符准予抵解仰即迅將陳聲洋等領狀費核一面督飭財政科各員將民欠田賦加緊催追毋任觀望切切此繳清冊領條均存回照發還

●財政司批湘鄉縣商務分會呈釐局移卡人民反對並發佈公啓由

呈悉查釐金雖創自前清軍興時代然已治為國稅數十年特此收入大宗以供支用舍此則行政軍用皆將為無米之炊稍明時事者類共悉將來固應有改良計畫而目前則斷不能侈言寬大致蹈窘困危機今就固有之收入整頓稽征實不能日為苛斂該局陳專辦請設旱卡杜絕水卡偷漏移置河卡所擬

亦取便稽征曾聲明該卡不抽本城落地非意在加征就地銷售之土產黃天泰等所執爲口實者已與事實不符况移卡即不便於商亦應由人民據理來司報告聽候核辦乃事前並無一字陳述河卡甫經移置即率衆罷市以相要挾繼佈公啓語尤激烈適足鼓動人民反對權務斷非明曉大義者所肯出此惟此案現已遵奉 都督批示會同司法籌備處委員查辦實在情形若何仰候具覆到日再行分別核辦此繳

◎財政司批岳州初級法院造具清冊數目不符飭令更正由
來牘及清冊具悉查該法院前由岳州銀行領取二月分經費洋七百五十三元三角五仙而清冊僅載七百三十八元推其致誤之因本司係按照舊定預算支發該法院係按照新定預算內除見習推事二員見習檢事一員共薪水洋三十元適得是數惟數雖照合而報冊與司帳不符將來辦理決算必多窒碍仰仍照領取原數呈報並另文聲明其多領之數即於下月經費內扣除可也副呈批發清冊發還

●財政司批澧州知事呈復催收堤費舊欠情形由
據呈孟姜等垸災民困苦自屬實情所有舊欠堤費錢四千七百七十餘串既經該知事暨各正紳擔任呈請緩至本年秋收後如數繳還自係體卹民艱姑予照准至存穀變價錢二千一百八十一串二百七十文並已收堤費錢二百五十四串仰即尅日解司以清舊欠而重公款切切此繳

◎財政司批卸任永順府典獄官章蘇祥呈請補給俸料由
據呈已悉該典獄官短領俸料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前經批示應由永順補發茲復據稱請照城步典

獄案由省補給查城步典獄虧款係由該縣津貼項下扣發永順未受津貼所請碍難准行此批

●財政司批寧鄉民楊幹呈爲寧鄉貨釐船稅請編入稅則以維商政而全公益一案由

據呈該縣米捐迭次加收並設局花園山抽收百貨捐事事分析歲歲增加且三事鼎立事少員多款微費鉅民力不堪等情查該縣所收各捐並未據呈准有案遽行設局抽收殊有未合仰甯鄉縣知事查明情形據實呈覆如實在民力難堪並應權其緩急擇尤釐剔以示體恤而重稅源至征收之法應飭財政科妥爲籌議能否統征分用庶省手續而便商民所請編入稅則另委專員辦理之處以國家特設機關而專收地方經費實屬無此辦法應毋庸議此批

●財政司批瀏陽縣王知事呈據參事會議決本月田賦分權征收一案由

呈悉設櫃分征固爲便利花戶起見惟國稅廳籌備處業已成立將來征收手續如何規定自有統一辦法通飭遵守該縣上忙田賦暫照舊章征收毋庸變更仰卽遵照併候 都督批示繳清摺存

●財政司批桑植縣議會谷滿言王傳湖呈司法征收訴訟款項一律歸公交議會核算一案由

呈悉查訴訟費內狀紙費印紙費兩款照章應解現在並未解到分文其餘各款如何開支亦須報告清楚據呈各節實情究竟如何本司無從懸斷仰桑植縣知事錄批轉咨該法官將經手徵收各費及實用各款確數報告到廳算明轉交議事會查對核銷以釋羣疑而解責任至應解之款尤須卽時提解以重公款並轉該議事會知照此批

●實業司批張仁智等呈請組織公司以開闢荒壤由

呈悉該生等組織公司以開闢荒壤裕國利民此其權輿用意深堪嘉尚惟前奉 農林部令民荒聽其自由開墾官荒暫由國家經管不准少數國民請領該縣十里坪等處是否民荒本司無從查考候令行該縣行政廳查明呈復核奪簡章亦多侵越行政範圍仰該生等將章程釐正再行呈報本司立案可也此批

●實業司批蠶業講習所畢業生周源等呈請設置校地提倡蠶業由
呈及預算表均悉該生等竭力提倡蠶業其熱心宏願良堪嘉許所請設置校地指定舊有蠶桑官局洵為妥當自應照准至經費一項如蠶桑官局租穀及絲稅田賦等項酌量地方情形提倡亦屬可行仰令行該知事查明辦理可也此批

●實業司批勸業員杜正大等呈請組織公司核准立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此案前以辦法諸多壟斷業經逐條批駁在案茲復細察現定簡章尤多不合法本司前定公司章程無論組織何項公司發起人須担任股本金四分之一存銀行或錢店由本司派員調查後再行核辦該發起人等股本銀一萬元存何銀行錢店未曾聲明無從調查至簡章第八條除總協理外每科長一人徒虛張名目殊覺無謂所請立案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公文▽

公文

●審計分處函請民政司查明籌備國會事務處電局譯費一款由

案准財政司咨開案准 湖南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咨開准電局函開敝局代譯照章應收譯費茲將去年九月至本年一月止共計洋銀八百四十九元六角一分敬請如數撥下是爲至禱等語到處查該局所開細目內有通電各屬逐一列數本處以爲既係通電止可將各屬冠首地名字樣酌加譯費其餘字碼相同即譯費不必重加函覆該總局另具清單按月開列總數以資核奪茲准該局開單前來當即飭書記員照抄一份以該局原單一份存案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照如數發給並希咨由會計檢查院以清譯費實爲公便等因准此除照單核發外相應抄單咨送貴院請煩查核施行等因並抄原單一扣前來當經查核來單共計代譯譯費洋七百三十八元有奇該處往來摺件既屬不少當必派有專員經理何難自行繕譯必須電局代譯以致開支公款如此之多未免涉於浪費查各公署局處均無此項開支而該處獨爲特別應請 貴司查明該處理由見復以便核辦此致

●民政司呈都督請登核水師改編水警章程並分區各緣由

案奉 內務部編電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檢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查關於水師改爲水上警察自應著手組織一律推行本部現制定關於水師改組辦法如下第一條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爲水上警察設水上警察廳管轄之第二條水上警察廳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之例辦理第三條水

師之關聯數省時應由關係之省協商編制但關聯之省就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省之轄境分設水上警察廳第四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以水上警察官廳官制頒布日廢止之相應電達即希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達部等因奉此查水師自奉歸民政改組水警後當由本司訂章在署設立水警籌備事務所首先籌辦水警入學事宜於省城高等巡警學校添設水警科挑選水師官佐及接收水師原辦水警學生分班入學於各水師統領駐紮處所分設水警教練所挑選水師兵丁入學各辦法呈請 鈞府鑒核並咨 部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章改組查湖南水師原有飛翰五營選鋒五營澄湘二營岳鎮二營長勝二營共十六營編配船隻原各不同合計長龍十七號舢板三百四十三號四板十七號擬就原有船隻改爲十七水警署每署編長龍一號四板一號舢板二十號以歸劃一但寶慶全府向以河多灘淺未曾分防今既編設水警自應通盤籌畫就近酌撥一署分防以期週密另於省城新添一署以省城現辦之水警添船改充共計改編水警十八署即分爲十八區每區一署按照 部令於省會商埠設水警廳分轄各區擬於長沙省城設第一水上警察廳分轄九區自下游磊石起經湘口西繞娘娘洲經大善湖出南大善白湖塞茈湖口達羊角沙頭入益陽安化及寶慶府各州縣河再由磊石上駛東入平江河再由沉沙港白魚圻上駛經湘陰湖達省湖上盡南路衡永郴桂一帶流域於岳州商埠設第二水上警察廳分轄五區自下游黃蓋湖吐口繞至華容南州澧州各屬河跨洞庭東西湖諸圩垸港汊南入廖潭口又南駛轉馬王灘循沅江河西迤經漢壽之滄港抵常德廳轄綫牛鼻灘止一帶流域於常德商埠設第三水上警察廳分轄四區自牛鼻灘西駛經常德河上溯桃源達辰沅永靖乾鳳永晃各府廳州縣一帶

流域各區界限及各署駐防地點均另派員調查繪圖呈明其各廳署內部如何組織業依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編訂水師改編水警暫行章程共分六章二十四條另摺呈應用職員自應就現有水師官兵改編惟於各廳署中加委有警察經驗及學識人員以便督促進行免蹈敷衍因循之弊所需開辦建築購船添置器具等項以及常年經費容調查比較盈絀估計多寡另行預算呈報應將擬訂章程及圖說先行呈請 鈞府核奪轉咨 內務部准予立案以便遵行所有擬訂水師改編水警章程各緣由除另備副呈仰候 批示祇遵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照呈施行此呈

計水警改組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簡章遵照 內務部制定關於水師改組辦法令編定適用湖南全省水師所改水警

第二條 關於湖南全省各水師一律改爲水上警察

第三條 凡省會及商埠地方設置水上警察廳其餘水師各營駐紮地點均改設水上警察署公隸於各廳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長沙省城常德岳州各設一水上警察廳內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辦事所設職員如左

一廳長

二勤務督察長

三科長

四科員

五譯員

六書記

七衛巡警

第五條 現設之水師十六營駐紮地段以現有之船隻分配應分爲十八區設十八水上警察署每署計分配長龍一艘崩板二十艘四板一艘各署內所設職員如左

一署長一員

二署員二員

三書記一員

四巡長若干員

五巡警若干員

第六條 水上警察署管轄區域遼闊者得設出張所所內應設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

二書記一員

三巡長一員

四巡警若干員

第七條 水上警察署巡警分三級如左

甲級巡警以舵工充之

乙級巡警以頭工充之

丙級巡警除上兩職外皆以三級巡警充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八條 長沙省城水上警察廳管轄九署區域如左

自下游磊石起經湖口西繞娘娘洲南大善湖出南大善白湖塞花湖口達羊角沙頭入益陽安化及寶慶府各州縣河再由磊石上駛東入平江河再由沈沙港白魚圻上駛經湘陰河道達省河上盡南路衡永郴桂一帶流域

第九條 常德水上警察廳管轄四署區域如左

自牛鼻灘西駛經常德河上上溯桃源達西路辰沅永靖乾鳳水晃各府廳縣縣一帶流域

第十條 岳州水上警察廳管轄五署區域如左

自下游黃蓋湖吐口繞至華容南洲廳澧州各屬河跨洞庭東西湖諸圩垸港汊南入廖潭口又南駛轉馬王灘循沅江河西迤經漢壽之滄港抵常德廳轄綾牛鼻灘止一帶流域

第十一條 廳長承民政長及內務司長之命令有指揮所屬及各署長進退賞罰之權

第十二條 科長科員承廳長之命令執行本管事務

第十三條 署長承廳長之命令有指揮所屬各員進退賞罰之權

第十四條 各署出張所所長承本管廳長署長之命令督率所屬各員執行本管事務

第十五條 書記承各該長官之命令執行本管事務

第十六條 長警承各該長官之命令執行本管事務

第四章 任免

第十七條 廳長由內務司長呈請 民政長荐 任免但暫時代理得內務司長呈請酌委

第十八條 科長科員由廳長呈請內務司任免

第十九條 署長署員及各署出張所所長由廳長呈請內務司任免

第二十條 書記由各該長官雇用

第二十一條 長警由各署長挑選黜陟

第二十二條 水上警察廳及各署服務細則另章訂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水警經費除原有水師經費照數支用外餘均由國家支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以頒布之日為施行之期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轉錄▽

部令

財政部部令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所定募集次數交納第一次應募金以後先行承領託名之預約券俟應募金全額交足之時再將預約券繳回換領本公債票

關於預約券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預約券得買賣讓與並得作為抵押

第三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於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將其應募之金額價格函達經理銀行(即中國銀行總分行及其代理者以下準此)預先訂購

第四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於訂購之時須按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比率先行交納訂購金經理銀行對於前項訂購金須給以收據

第五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將前條訂購金收據及已認應行續交之金額一併交納即作為第一次應募金領取預約券

前項應募金按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率給以利息

第六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續交第二次以下之應募金
前項續交之應募金額須隨時記入於預約券

第七條 訂購金交納後倘或應募金全額尙未交足而應募者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函告經理銀行聲
明此項訂購金收據歸其繼受所有未交足之金額歸其交納

第八條 訂額金收據除各應募者得於其訂購之經理銀行抵押外一切授受買賣概行禁止

第九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與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由財政總長定其種類交付中國總行轉給
之應募者對於債票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第十條 經理銀行於給與公債票之時須與應募者所持之預約券同時交換

第十一條 據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募集額減少之時須交還其訂購金並計日
付以利息

第十二條 訂購金收據如遇遺失或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事實再行
請求給與收據

第二章 付息

第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
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之利息其應募金交納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者由下半月份起算

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者由下月份起算其本金償還之年則按照其公債票所附帶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爲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十五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十六條 凡持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失污染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得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日數計算

第三章 償本

第十七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抽籤償本之時由財政部派員二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中國銀行派員二人以上在中國銀行總行內會同執行之

但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十萬元以上者得於抽籤之時臨席參觀

第十八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種類及金額等由中國銀行於官報及五種以上之新聞紙

廣告一星期

廣告一星期

第十九條 各地經理銀行據前條之廣告更以適宜之方法於其所在地方爲同樣之廣告

第二十條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於本金償還之時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

再行償本但因債票之遺失污染及毀損等停止償本或因訴訟事件得難請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經理銀行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償本之時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二十二條 各地經理銀行置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之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擔負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爲限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據前條之呈報認其消滅證據爲確實時即行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二十七條 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尙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九條 遺失之息票自呈報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後尙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票持交經理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

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三十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爲無效

第三十一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於中籤後呈報遺失時應准前二十八條之例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以後尙不發見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時須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三十二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有污染毀損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

第三十三條 前條呈報之時財政部於其污染毀損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債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因遺失消滅及污染毀損等交付之代債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債票之種類不必與原債票相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代債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經手費額由中國銀行擬定後須經財政總長認可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賣預約時經理銀行須將左列

事項預先廣告

一 預約券之金額

二應領公債票之種類

三得標之開標之所在地及時日

四得標後現金交納之期日

本條廣告經過一星期以後用投票之方法執行公賣

第三十七條 公賣之時如經經理銀行認為必要得對於得標之人徵收保證金

得標人如不履行義務時其保證金即歸政府所得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應令同價者行二次投票以決定得標之人若二次

投票之價格仍復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預約券公賣之時如無投票之人或投票之價格不及預定之價格得再行公賣

第四十條 得標者於現金交納之期日如不完全交納則解除其買賣關係再行公賣

第四十一條 經前第三十六條之廣告後持有此項預約券者須將預約券繳還其訂購之經理銀行

經理銀行於收到此項繳還之預約券時即行給以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賣決行以前持有此項預約卷者若不將卷繳還時其券即作為無效另製相當之新

券公賣之

本條預約卷作為無效時經理銀行須將該預約券之金額號碼等廣告之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於公賣以後將餘數發還之時

須憑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收據支付

司法部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縣知事幫審員

各縣幫審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未設法院之各縣地方依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十條規定設幫審員辦理該管境內民刑訴訟之初審案件及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上訴案件

關於檢察事務由縣知事行之

第二條 各縣須另置審檢所但該知事得酌量情形於各縣公署內附設之

第三條 審檢所屬于司法籌備處長之監督

第四條 各縣因訴訟事務之繁簡置幫審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審檢所為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庶務得用書記員一人至三人

除前項規定外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書記員及雇員受縣知事幫審之監督

第七條 幫審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考試合格者 二曾充或學習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第八條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由縣知事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九條 凡地方初級審判廳檢察廳通用之法令檢察所得適用之

第十條 凡不服幫審員之初審判決或決定者其上訴之關係如左

一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廳較遠地方得以鄰縣審檢所爲上

訴機關 前項之管轄由司法籌備處長會同高等審判檢察長官預先指定列表布告之

二屬於地方管轄者在高等審判檢察廳或分廳上訴

第十一條 幫審員除審理訴訟外不得兼任該縣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幫審員之考試章程並俸給暫行章程及公文書程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審檢所辦事細則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四條 書記員辦事規則由審檢所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增改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七條 自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各縣司法課員或其他名稱有與本章程不符者應即裁撤或改

正之

陸軍部部令

陸軍出納官交代時著遵照本規則所定手續施行此令

陸軍出納官交代規則

第一條 凡陸軍出納官交代時均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帳簿結至交代之日止在其最終記帳下畫一單綫載明合計總數並於其下畫一雙綫記入年月日會同後任者核算相符後均署名蓋印

第三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應交代之簿帳證憑單據及其他書類編製目錄三份如第一號式

第四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本月領收未完之款項額數編製領收計算書三份如第二號式

第五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現在所保管之金額種類編製保管金計算書三份如第三號式

第六條 前任出納官交代時須將所保管之物品種類數目編製物品計算書三份如第四號式

第七條 後任出納官受第三四五六各條繼續時應會同前任出納官按式對照帳簿或現金現物核算相符後在各式中記入交代清楚字樣及年月日前後任出納官均署名蓋印各執一份以爲後證並將一份報部備案

第八條 出納官非交代清楚後該管長官不得准其去職

第九條 出納官出差請假疾病或因他事故不能就職時應按照陸軍出納官規定第五條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其交代手續由前任者與代理者履行之俟後任者就職時再由代理者與後任者履行交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號式簿表書類目錄

名稱單位摘要

出納簿幾本

某簿幾本

某證憑單據幾張

某證憑單據幾張

公文幾件

公文幾件

公文幾件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某年度某月領收計算書

第二號式
月 日 款項 每月應領額 本月已領收額 本月未領收額

俸餉	一〇〇〇元	〇〇〇	五〇〇元	〇〇〇	五〇〇元	〇〇〇
修繕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馬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五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保管金計算書

金種類金	額	摘要
銀元	五〇〇〇	
銅元	五〇	
紙幣	三〇〇〇	

匯票 一四三八〇 〇〇〇 某國庫或某銀行存

合計 一〇三八〇 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第四號式 物品計算書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種	類原有數目	現存數目	在庫數目	摘要
公事掉	〇張	八	二	某年月日領來或購買若干張
掛鐘	五架	五		

均照上開交代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前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後任出納官官職姓名 印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